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培勋先生主持，参会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培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刘培勋先生为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鉴于：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截止2019年4月26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刘方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

消刘方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前为 5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95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301,105.4793 万股的 0.9947%；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5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6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847%。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名单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根据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以 2019年4月26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调整后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综上，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调整后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